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52号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联系，与现有封装测试产线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客户、行业发展等，补充说明此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对应的技术、专利、人员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说明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或器件在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产品的异同；（3）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含明细）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封测作为公司生产的环节之一是否具备独立产生收益的

能力及具体的盈利模式，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4）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披露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 13,801.38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S 公司、成都青洋所致，2018 年对成都青洋计提了 272.7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CS 公司、成都青洋的商誉形成过程；（2）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原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3）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9,158.6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116.7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00.25 万元，同时存在多家参股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对外投资私募产品未收回本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

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说明多次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理财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说明对无法收回的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50.84 万元、185,178.35 万元、200,707.50 万元、48,719.01 万元，外销占比将近 30%，主要销往欧美、日本等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境外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原有订单、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公告称，为清理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扬州杰瑞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开发”）1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的清理进展，除杰瑞开发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若是，请说明报告期内

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房地产调控及监管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杰盈公司因将异丙醇等废酸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被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扬邗环罚[2018]36号）。

请发行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性质、造成的后果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的有权机关，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21日